

14.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彻底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以采取切实恢复智利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适当步骤, 其中包括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03.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总的人道主义职责以及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职责,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人口大规模的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世界所有区域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认识到侵犯人权是导致人口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原因中的主要因素之一,

对于这种忽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特别对本身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造成的日益严重的负担深表忧虑,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77年2月21日关于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4(XXXIII)号决议,<sup>125</sup>

又回顾其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24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8号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21号决议, 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96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86号决议, 以及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29(XXXVII)号,<sup>126</sup>

<sup>125</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6号》(E/5927), 第二十一章, B节。

<sup>126</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年, 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 第二十三章, A节。

1982年3月11日第1982/32号<sup>127</sup>和1983年3月8日第1983/35号决议,<sup>128</sup>

深信必须紧急在现有的国际机构内改进协调, 以应付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问题,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研究报告<sup>129</sup>对提高国际社会对人口大规模流亡及其原因的认识可以作出重要贡献, 因此有助于防止再度出现人口大规模流亡的现象并减轻其影响,

1. 充分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sup>130</sup>

2. 请各国政府加强合作, 援助全世界为解决日益严重的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而作的努力;

3. 请尚未采取这种行动的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该研究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的意见, 以便大会就这些建议作出决定;

4. 注意到秘书长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在它们职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提出建议并采取任何可能的措施, 以改善在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

5. 认为最好是秘书长尽最大可能利用有关的联合国机构迅速分析可能导致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情况的资料;

6. 欣然注意到秘书长曾多次就关系人道主义的问题临时委派特别代表, 他并且准备继续并扩大这种做法;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这个问题的的发展, 考虑到会员国的所有其它意见, 包括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不断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各项建议;

8. 回顾其第36/148号决议, 其中大会要求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全面审查大规模难民潮的问题, 并根据该决议第7段, 请政府专

<sup>127</sup>同上, 《1982年, 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 第二十六章, A节。

<sup>128</sup>同上, 《1983年, 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 第二十七章, A节。

<sup>129</sup>E/CN.4/1503。

<sup>130</sup>A/38/538。

家组审议特别报告员所作属于专家组职权范围内的建议；

9.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04.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方案活动的报告，

注意到研训所关于其方案活动的报告，<sup>131</sup>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关于研训所1984-1985两年期工作方案的第1983/29号决议，

注意到研训所的业务经费完全依赖自愿捐款，

1. **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圣多明各的永久总部的正式落成表示满意；

2. **满意地注意到**研训所的工作方案，<sup>132</sup> 要求研训所继续其有助于妇女充分参与发展主流的活动，并要求适当注意微观经济与宏观经济的相互关系及其对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的影响；

3. **请**秘书长在编写研训所章程时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研训所及其工作的经费来自自愿捐款以及董事会成员适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此一事实；

4. **同样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研训所章程时，把上述因素考虑在内；

5. **敦促**秘书长通过秘书处各个部门继续对研训所提供支助，并在联合国总部给予联络用途的办公室，以期确保研训所工作方案的迅速执行以及在研训所与联合国之间按照董事会的决定维持联系的渠道；

<sup>131</sup>A/38/406, 附件。

<sup>132</sup>同上, 附件, 第三节。

6.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应付执行研训所工作方案经费资源的迫切需要，对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作出捐款；

7.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一个单独项目。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05.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大会，

重申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相信**有必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来消除人类活动每一领域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

**希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合作的活动，

**意识到**需要执行宣言各项条款，

**希望**大力宣传宣言，

1.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广泛传播《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2. **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宣言得到最广泛的宣传；

3. **请**秘书长把宣言提请适当的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注意，请它们考虑采取措施执行宣言；

4.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就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进行审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下，把妇女地位委